##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## 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生效日期: 110.5.1

- 一、(財)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員工士氣,特針 對具向心力、遵守規定、戮力從公,熱忱服務,積極提升工作績 效之員工優表揚,遂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會現職員工且任職滿一年以上者,不包含臨 時及非全職人員。
- 三、本會各組得依下列各款事蹟之一,提名經理級(不含)以下之優 秀員工人選:
  - (一) 盡忠職守,任事負責,認同公司政策。
  - (二)熱心服務,不辭勞怨,積極解決重大問題,確有成效。
  - (三)參與政策建議措施,提出創新改善意見,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  - (四)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,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  - (五)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,圓滿達成任務,有具體績效。
  - (六)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- 四、本會各組優秀員工提名人數規範如下:
  - (一)各組以任職滿一年的員工總數作為提名人數的計算依據。
  - (二)每15名任職滿一年的員工總數,得提名1人。
  - (三)任職滿一年的員工總數若小於15人時,得提名1人。
  - (四)各組人數至多提名4人。
- 五、本會各組提名優秀員工人選後,需經下列程序遴選後始得成為年

## 度優秀員工:

- (一)經提名之優秀員工人選需提出「優秀員工優秀事蹟說明表」, 並拍攝至多2分鐘影片介紹個人及優秀事蹟後,上傳至本會社 群網站後,由本會員工進行初選。
- (二)初選為利公平性,各組同仁可投2票,其中1票不得投該組所 提名員工,經採各組提名人數占該組投票人數百分比之權重分 配法進行得票數計算後(計算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後第2位),原則初選出5名候選人員。
- (三)最後由董事長、總經理籌組至少 8 位的人評團,針對優秀員工 候選人進行複選,候選人必需發表競選政見後,原則遴選出 2 名優秀員工。
- 六、經遴選出優秀員工,本會得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,並將獲選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問知,後續需配合本會進行宣傳,及恪遵本會規定。
- 七、獲選之優秀員工若有以下事項時,除應註銷獲獎資格外,並全數還回獎金:
  - (一)選拔活動後如發現員工有提報資料不實者。
  - (二)其他不當行為致有損本會形象者。
- 八、本要點公告後,得另訂各年度之實施辦法。